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合计 270,777,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涉及的质押和司法冻结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9,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控制权暂未发生变更，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同时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卓越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00%；累计被质押 21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81%。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合计 270,777,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涉及的质押和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70,56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0,777,653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已完成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其中269,840,000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竞得，937,653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黄山莲花水业有限公司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湘0182执恢2798号之三），法院裁定解除实际控制人名下的269,840,000股公司股票的冻结措施并归买受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司法拍卖的270,777,653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有股份		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18.79%
杨振	117,777,653	10.22%	0	0

肖赛平	70,560,000	6.12%	0	0
杨子江	82,440,000	7.16%	0	0
小计	487,196,853	42.29%	216,419,200	18.7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69,840,000	23.42%
莲花健康水业（深圳）有限公司	0	0%	937,653	0.08%

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9,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9%。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振 003500 0340	是	29,210,000	25%	2.54%	2016-07-08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振 003500 0340	是	87,630,000	75%	7.61%	2016-07-15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子江	是	24,840,000	30.13%	2.16%	2017-08-24	2024-12-2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杨子江	是	14,400,000	17.47%	1.25%	2016-07-08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杨子江	是	43,200,000	52.40%	3.75%	2016-07-15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赛平	是	17,640,000	25.00%	1.53%	2016-07-08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赛平	是	52,920,000	75.00%	4.59%	2016-07-15	2024-12-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 269,840,000 股司法拍卖成交，上述股份涉及的质押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杨振 003500 0340	是	29,210,000	25%	2.54%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振 003500 0340	是	87,630,000	75%	7.61%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振 018175 5943	是	937,653	100%	0.08%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子江	是	24,840,000	30.13%	2.16%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子江	是	14,400,000	17.47%	1.25%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子江	是	43,200,000	52.40%	3.75%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肖赛平	是	17,640,000	25.00%	1.53%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肖赛平	是	52,920,000	75.00%	4.59%	2018-03-14	2024-12-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 270,777,653 股司法拍卖成交，上述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因股份过户相应解除。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 质押数 量 (股)	合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合计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标 记合计 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合计 数量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卓越 投资	216,419, 200	18.79%	216,000, 000	99.81 %	18.75 %	216,000 ,000	100%	419,200	100%
合计	216,419, 200	18.79%	216,000, 000	99.81 %	18.75 %	216,000 ,000	100%	419,200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累计被标 记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卓越 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0	100%	18.79%
合计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0	100%	18.79%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9,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控制权暂未发生变更，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同时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卓越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00%；累计被

质押 21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81%。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